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签订雪地摩托车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发表如下意见：

一、上述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我们已就上述议案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对上述议案有了比较详细的了解。

三、上述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雪地摩托车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

的议案》

我们认为以上议案所涉及交易事项的安排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该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以上关联交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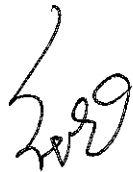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彭德成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 Q. G.' or similar,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